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主要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書面協定進一步修訂補充協議規定之貸款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同日，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規定之貸款償還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貸款協議若干條款。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與貸款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進一步修訂補充協議規定之貸款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同日，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規定之貸款償還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貸款協議若干條款。

董事會另宣佈，於公佈日期後，旭日擔保將其於河北大盛行之法定權益由51%進一步增至95%，而旭日擔保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根據借款人及英嘉之集團內部重組由借款人轉讓予英嘉。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 Target Fut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借款人、張先生及彭先生並無其他商業聯繫。

##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修訂貸款協議或於當中加入下列條款：

貸款之最後償還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 按以下利率計息：(i)由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包括該日)之年利率為10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償還；(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零息；及(iii)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翌日起之年利率為12厘，須每兩個月償還，而餘下款項則須於償還日期支付，另加安排費用300,000港元。利息按尚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並以每月實際天數為計算基準。安排費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臨時解除** : 應借 款人之要求，就借 款人及英嘉集團公司之集資活動而言，貸款人同意於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日期起計不多於45個曆日之期間(「臨時解除期間」)，執行有關股份押記及股權質押之解除，惟以借 款人承諾及促使相關抵押提供人承諾下列事項為條件：(i)不會於臨時解除期間就股份押記及股權質押項下全部或部分抵押資產設置或同意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質押、留置權、押記或抵押權益；及(ii)緊隨上述解除後向託管中之貸款人執行股份押記及股權質押；(iii)旭日擔保之公司物件和原有股票以及河北大盛行及廈門大盛行各自之公司蓋印將於臨時解除期間交予貸款人；及(iv)促使彭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在未經貸款人的同意下，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英嘉之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承諾** : 借 款人向貸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擔並促使彭先生向貸款人承諾，貸款人一旦向借 款人及／或彭先生行使其於貸款協議及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借 款人及彭先生必須豁免就貸款協議及所有抵押文件行使法律及衡平法項下一切抗辯權利。
- 條件** :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未能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即時支付，而所有抵押文件可在貸款人並無另行通知或要求之情況下強制執行。在此情況下，貸款人(作為承押記人)可(其中包括)行使股份押記項下之出售權力，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貸款人之聯屬公司)出售或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押記股份或資產，並將有關出售及變現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人之成本，而借 款人及彭先生均須不可撤回地豁免就貸款協議及所有抵押文件行使法律及衡平法項下一切抗辯權利。

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而擔保於借款人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前仍然生效。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押記、股權質押及擔保為合法有效。倘發生貸款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有關貸款之違約事件，而貸款人須執行貸款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抵押，貸款人須採取適當行動執行擔保及出售旭日擔保、河北大盛行及廈門大盛行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權益，以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借款人一旦違約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以貸款撥付河北大盛行及廈門大盛行之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電纜及電線產品，而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借款人及英嘉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英嘉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英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河北大盛行及廈門大盛行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英嘉各自由張先生及彭先生實益擁有約83%權益。

誠如公佈所披露，河北大盛行由旭日擔保擁有51%法定權益，而旭日擔保由借款人全資擁有。於公佈日期後，旭日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前後進一步增加其於河北大盛行之法定權益，而旭日擔保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年中轉讓予英嘉。於本公佈日期，旭日擔保由英嘉全資擁有，並持有河北大盛行95%權益。

### **延期之原因**

董事認為延期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回報。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有關貸款抵押品之財務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參考其近期經審核及最近期財務報

表及資料之旭日擔保、河北大盛行、廈門大盛行及貸款擔保人各自之財務狀況。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擔保人信用狀況之負面事件。

董事會知悉倘借款人未能向本公司還款之違約風險。考慮延期及違約風險時，董事會曾考慮及評估(i)貸款抵押品之價值，即旭日擔保、河北大盛行及廈門大盛行之財務狀況；(ii)貸款之利息回報；(iii)河北股權質押項下之股權質押增加至河北大盛行之95%；(iv)擔保業務於中國之未來趨勢及市場潛力；及(v)於臨時解除期間作出之安排，相關抵押提供者被認為將不會於臨時解除期間就旭日擔保，河北大盛行及廈門大盛行之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董事認為貸款有充足抵押價值作抵押，並能對本集團貢獻合理利息回報，故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延期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押後償還日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改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此外，由於借款人同意(i)將年利率由10厘增加至12厘，並向貸款人支付300,000港元作為安排費用；及(ii)當貸款人執行所有抵押文件時，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法律及衡平法項下之所有抗辯權利，以換取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收取任何貸款利息，故董事相信倘借款人違約或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貸款人將可加快執行抵押文件。

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未能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即時支付，而所有抵押文件可在貸款人並無另行通知或要求之情況下強制執行。在此情況下，貸款人(作為承押記人)可(其中包括)行使股份押記項下之出售權力，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貸款人之聯屬公司)出售或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押記股份或資產，並將有關出售及變現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人之成本，而借款人及彭先生均須不可撤回地豁免就貸款協議及所有抵押文件行使法律及衡平法項下一切抗辯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與貸款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借款人」	指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彭先生實益擁有約83%權益，而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則實益擁有約17%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延期」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償還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大盛行」	指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擔保業務，由旭日擔保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英嘉」	指	英嘉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Target Futu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有期貸款5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原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原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協議規定之償還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文件」	指	有關股權質押及擔保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押記」	指	英嘉就抵押旭日擔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貸款抵押品而向貸款人簽立之股份押記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原貸款協議規定之償還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